

茶园基地建设合同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为抢抓各级重视支持的机遇，充分利用我村资源优势，培植主导产业——茶叶，在实现甲乙双方双赢的前提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拟新建一批基地茶园，订立本合同，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。

一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负责指导新建茶园的统一规划和地块选择，其规划要求集中连片、地块宜茶、符合镇巴县新建茶园标准。

2、负责技术（茶园建设、管理和茶叶采摘等）培训组织，承担技术培训费用。

3、无偿提供建园所需种苗。根据全县茶园建设茶树品种总的要求，引进适宜本村的所需优良茶树品种。

4、负责制定茶园管护措施，依据管护措施按要求按时令组织指导乙方开展茶园管护工作。依市场价负责特殊生产资料（如茶园专用农药、肥料）的组织有偿提供，

5、茶园投产后所产鲜叶按市场价全部回收，不得无故拒收或压价收购。。

二、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在甲方统一规划的地块上，按照统一技术标准整地、施肥、播种（植苗）和管护，其投入自理。

2、按时自觉接受技术培训，引进推广新技术，提高茶园管理技能和水平。

3、依据茶园管理技术标准，按照甲方茶园管理统一时段进行茶园施肥、修剪、病虫害防治等。

4、依据甲方要求，适时合理标准采摘鲜叶，并在当天及时送交鲜叶至甲方茶厂。

二、违约责任

1、因甲方规划不科学不合理，技术培训、指导不到位，导致新建茶园不合格，造成的返工和种苗由甲方负责赔偿，以县农业部门验收为准。

2、因甲方组织、技术服务不到位，造成管理不规范、投产推迟，其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3、甲方拒收乙方合格鲜叶，由甲方负责赔付乙方自建园以来的投入和应取得的收入（以本村中等亩收入计赔）；不以当年市场价收购，甲方以市场价两倍赔付其差额。

4、乙方不以统一技术标准建园、管园造成的损失自负，且同时以合同签订期赔付应交甲方鲜叶量带来的利润收入（以当时市场测定为准）。

5、因不按标准采摘茶鲜叶，致甲方不能收购，其损失乙方自负。

三、本合同签订时限二十年，合同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续签，不续签的合同自行终止。

四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乙方所在村委会留存一份，自三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:

乙方（签章）:

村委会（签章和代表签字）:

合同签订时间：二〇 年 月 日

土地资源网